

附件

- (a) 大多數就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發表的意見認同有需要改善執行競爭政策的架構，亦認為反競爭行為確有發生。部份回應者認為，由於市場上的公司數目相對較少，香港確實面對反競爭行為的威脅。而有如香港這類較小規模的經濟體系亦有實際需要去引入維護競爭的機制。因此，他們支持透過立法來為執行競爭政策提供法律依據。

以下統計數字綜合有關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在2001-02至2005-06年度就個別行業出現反競爭行為收到的投訴的數字。

行業概括分類	個案宗數
電訊	14
專業服務	16
貿易及零售	11
飲食及食品供應	7
運輸及物流	10
地產及物業管理	6
廣播及媒體	5
醫療護理	3
個人服務	3
資訊科技	4
航空及酒店	2
雜項	2
合計：	83

- (b) 競諮會處理投訴個案的資料顯示，反競爭行為可能在不同行業出現。投訴本身涉及指稱的行為包括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操縱價格和不公平或歧視性經營方法。由於缺乏法例的支持，競諮會往往未能斷定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是否成立。從一般原則來說，這些反競爭行為可能導致相關行業出現價格上升和產量下降等情況。而競爭受到削弱亦會對價格和產量方面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